

如何理解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这为做好今后5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稳步提升，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制度和各领域财税支持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和财政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未来5年，应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风险和挑战，需要保持合适的财政支出强度、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同时也对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一方面，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多约束，传统重点税源行业增长放缓，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等发展迅速，但对税收贡献相对较小。另一方面，财政支出需求持续增长，促消费、扩投资、稳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

减，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同时，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面临新的挑战。

下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需要树牢系统观念，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推动建设稳固平衡强大的国家财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第一，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不断做大经济财政“蛋糕”。科学把握宏观调控边界，有所为有所不为，以财政宏观调控“有度”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进而让微观主体“有活力”。强化财政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同，熨平短期波动，增强中长期发展动能，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着力扩大内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经济财政实力，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

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逐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或决定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政策和项目符合实际，财力可承受、能落实。

第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政策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不该花的钱坚决压减，该花的钱切实足额保障。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管理，完善财政支持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评估。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确保资

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

第四，强化财政运行和资金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年度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压实预算单位依法执行预算的主体责任，预算一经批准非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对资金使用的全链条动态监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会监督，加大财政监管和问责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增强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强化医疗保险基金保障能力，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

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首次亮相！托育服务法草案有这些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晓航 李恒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看点一：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法理支撑，将有力保障托育服务持续稳定发展。

看点二：强化投入保障，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衡、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入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

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看点三：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草案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实行准入许可，并要求托育机构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准入许可意味着监管部门事前进行了审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与备案制相比，准入许可让托育行业的门槛条件更为明晰，有利于防止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轻易混入行业，而建立信息公示制度能够增强托育机构透明度，帮助家长了解服务内容，并通过社会监督促使托育机构科学提供托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增强

家长送托的信心。”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并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宋健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轻家庭顾虑，使家庭意识到专业育儿的优势，从而积极放心送托，也为有志于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个人提供了就业新渠道，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托育服务行业。

草案还明确，“国家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张力说，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有助于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执法规则和行业发展导向，帮助婴幼儿家长了解托育机构应当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稳定各方预期；质量评估及其公开机制则能促使有关机构及时自检，防患于未然，并为公众提供指引，同时丰富“监管工具箱”，平衡监管需求和托育行业的平稳发展。

此外，草案明确了托育从业禁止情形，要求托育机构对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发生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相关情形下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